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FE-HJ20230614-09W (3)

委托单位：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3 年度第三方环保检测技术服务（6 月）

（有组织废气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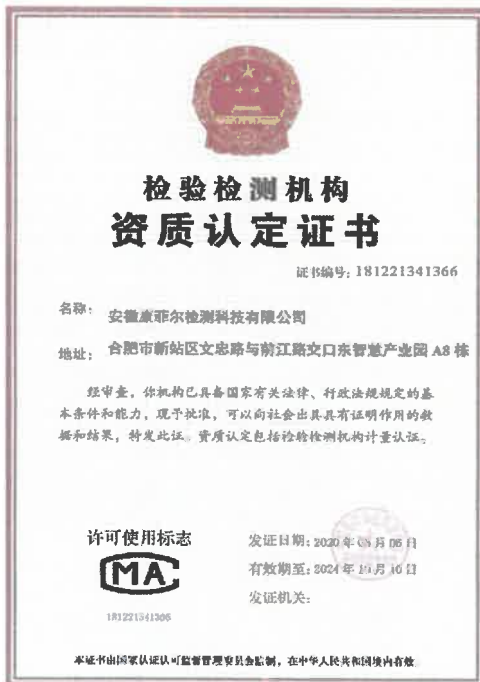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电子版应与纸质版保持一致;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
东智慧产业园 A8 栋

电话: 0551-66335121

传真: 0551-66335121

投诉电话: 18156061763

邮政编码: 230012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3 年度第三方环保检测技术服务 (6 月) (有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堰口镇魏岗村
受检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堰口镇魏岗村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2023 年 07 月 07 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原子荧光法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镉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8 \mu\text{g}/\text{m}^3$
	铊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0.008 \mu\text{g}/\text{m}^3$
	铈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8 \mu\text{g}/\text{m}^3$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9 \mu\text{g}/\text{m}^3$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 \mu\text{g}/\text{m}^3$
	铬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4 \mu\text{g}/\text{m}^3$
	铜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9 \mu\text{g}/\text{m}^3$
	锰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 \mu\text{g}/\text{m}^3$
	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9 \mu\text{g}/\text{m}^3$
钴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 \mu\text{g}/\text{m}^3$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有效期
1	ICP 光谱仪	iCAP7200	YQ114	2024.05.22
2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921	YQ549	2024.06.07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50	YQ551	2024.06.07
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YQ242	2024.02.17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号焚烧炉	2023.06.25	汞	实测浓度 mg/m ³	1.89×10 ⁻⁴	1.30×10 ⁻⁴	1.30×10 ⁻⁴	1.50×10 ⁻⁴
			排放浓度 mg/m ³	1.51×10 ⁻⁴	1.05×10 ⁻⁴	1.02×10 ⁻⁴	1.19×10 ⁻⁴
			排放速率 kg/h	1.39×10 ⁻⁵	8.26×10 ⁻⁶	6.99×10 ⁻⁶	9.72×10 ⁻⁶
		铊	实测浓度 mg/m ³	ND	3.51×10 ⁻⁵	3.52×10 ⁻⁵	2.48×10 ⁻⁵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82×10 ⁻⁵	2.89×10 ⁻⁵	2.04×10 ⁻⁵
			排放速率 kg/h	<6.22×10 ⁻⁶	2.64×10 ⁻⁶	2.66×10 ⁻⁶	3.84×10 ⁻⁶
		镉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82×10 ⁻⁵	<5.95×10 ⁻⁵	<6.15×10 ⁻⁵	<5.97×10 ⁻⁵
		锑	实测浓度 mg/m ³	5.10×10 ⁻³	ND	ND	1.97×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4.14×10 ⁻³	ND	ND	1.65×10 ⁻³
			排放速率 kg/h	3.71×10 ⁻⁴	<5.95×10 ⁻⁵	<6.15×10 ⁻⁵	1.64×10 ⁻⁴
		铅	实测浓度 mg/m ³	3.58×10 ⁻³	4.37×10 ⁻³	3.89×10 ⁻³	3.95×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90×10 ⁻³	3.52×10 ⁻³	3.17×10 ⁻³	3.20×10 ⁻³
			排放速率 kg/h	2.60×10 ⁻⁴	3.25×10 ⁻⁴	2.99×10 ⁻⁴	2.95×10 ⁻⁴
		铬	实测浓度 mg/m ³	1.23×10 ⁻²	ND	ND	5.43×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9.98×10 ⁻³	ND	ND	4.66×10 ⁻³
			排放速率 kg/h	8.95×10 ⁻⁴	<2.97×10 ⁻⁴	<3.07×10 ⁻⁴	5.00×10 ⁻⁴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号焚烧炉	2023.06.25	钴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46×10 ⁻⁴	<1.49×10 ⁻⁴	<1.54×10 ⁻⁴	<1.50×10 ⁻⁴
		铜	实测浓度 mg/m ³	3.58×10 ⁻³	4.61×10 ⁻³	4.76×10 ⁻³	4.32×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90×10 ⁻³	3.71×10 ⁻³	3.88×10 ⁻³	3.50×10 ⁻³
			排放速率 kg/h	2.60×10 ⁻⁴	3.43×10 ⁻⁴	3.66×10 ⁻⁴	3.23×10 ⁻⁴
		锰	实测浓度 mg/m ³	4.38×10 ⁻³	ND	ND	2.13×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3.55×10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19×10 ⁻⁴	<1.49×10 ⁻⁴	<1.54×10 ⁻⁴	2.07×10 ⁻⁴
		镍	实测浓度 mg/m ³	4.78×10 ⁻³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³	3.88×10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48×10 ⁻⁴	<6.69×10 ⁻⁵	<6.92×10 ⁻⁵	1.61×10 ⁻⁴
		砷	实测浓度 mg/m ³	1.86×10 ⁻²	2.94×10 ⁻³	1.82×10 ⁻³	7.79×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1.51×10 ⁻²	2.37×10 ⁻³	1.48×10 ⁻³	6.32×10 ⁻³
			排放速率 kg/h	1.35×10 ⁻³	2.19×10 ⁻⁴	1.40×10 ⁻⁴	5.70×10 ⁻⁴

注: ND 表示未检出, 平均值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平均值计算。



表 4-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1号焚烧炉					
		汞			铊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138.2	138.6	137.8	138.2	137.9	138.1
流速	m/s	14.1	12.2	10.3	14.2	14.5	14.6
含湿量	%	22.1	22.1	22.1	22.5	22.5	22.5
烟道截面积	m ²	2.8353					
含氧量	%	8.52	8.56	8.31	8.13	8.54	8.83
基准含氧量	%	11	11	11	11	11	11
标干流量	Nm ³ /h	73467	63512	53784	73593	75181	75677
平均标干流量	Nm ³ /h	63588			74817		
排气筒高度	m	80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1号焚烧炉					
		镉、锑、砷、铅、铬、铜、锰、镍、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138.1		137.9		138.5	
流速	m/s	14.0		14.3		14.8	
含湿量	%	22.3		22.3		22.3	
烟道截面积	m ²	2.8353					
含氧量	%	8.67		8.58		8.72	
基准含氧量	%	11		11		11	
标干流量	Nm ³ /h	72761		74357		76845	
平均标干流量	Nm ³ /h	74654					
排气筒高度	m	80					

注: 排气筒高度与烟道截面积由客户提供。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李冰冰 审核人: 王凯 签发人: 王凯 日期: 2023.7.10

